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发改价格函〔2021〕196号

## 关于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 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批复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续展黑龙江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接种单位在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可以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16元/剂.次（含预检、接种、耗材、留观、不良反应监测、接种人员劳务等费用）。除此之外，不

得另收其他任何接种服务费用。


二、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类票据;非营利医疗机构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医疗收费票据;其他接种单位收费时按相关规定使用税务发票。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费收入应按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其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安排。其他接种单位收费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

三、收费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政策,严格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黑发改价格函〔2020〕271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1年8月18日

---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地)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